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ccsa.org.hk>

###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的關注及意見

本分會是香港政府華員會屬下的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現時社會保障助理職系（本職系）員工有七成以上為本分會會員。所有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申請及覆查工作均由本職系人員負責，並主要由約560名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助理職級負責。

2. 傷殘津貼分為兩種：普通和高額傷殘津貼。任何人經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準則，評定其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100%謀生能力，方符合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此外，申請人亦須符合規定的居港年期。至於高額傷殘津貼，除必須符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申請人並須接受評估，證實是需要他人不斷照顧。

#### 3. 目前的處理申請程序

**轉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本職系員工，或醫院的醫務社工，會先接見申請人，才把申請轉介衛生署或醫管局進行醫療評估。

**醫療評估：**醫生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時，只須在醫療評估表格內選取最適當地形容申請人傷殘狀況的項目，然後建議應否批出傷殘津貼。

**審閱與批核：**在收到填妥的醫療評估表格後，本職系員工會查核申請人的居港年期，以及有否領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以免申請人獲得雙重福利）。該職員亦須按照社署的內部指引審閱醫療評估表格，查看醫生的評估有否前後矛盾或模稜兩可之處。假如認為符合申領準則，便會把申請提交社會保障主任批核。

4. 過去多年，政府當局曾應醫管局、專業團體及病人組織的要求修訂傷殘津貼計劃。作為公務員工會，本文件希望以前線工作者的觀察指出目前運作上的具體困難並提出方法改善。

5. 傷殘津貼計劃自一九七三年推出至今，就傷殘的準則，只是參照工傷補償。鑑於時移勢易，有關指引長期被垢病指未能切合社會的轉變和市民的期望。

6. 我們建議必須盡快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格式及內容，清楚列出三大類別：

- i) 不合格領取傷殘津貼；
- ii) 合格普通傷殘津貼；和
- iii) 合格高額傷殘津貼

醫生評估在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時，只須在醫療評估表格內選取最適當地形容申請人狀況的項目，然後建議應否批出傷殘津貼。

7. 本職系員工在申領傷殘津貼的角色應只限於負責審核非醫療準則，即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規定，以及有否領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至於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是否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應跟從醫生的專業判斷，社署的指引雖然訂明，假如發現醫療評估有矛盾或不一致之處，職員須要求醫生澄清。然而，由於本職系員工並沒有接受過專業的醫療訓練，要求我們以普通常識質疑醫生的專業判斷，並不合理，亦不切實際。因此，本分會建議在各區的大醫院（例如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等）的醫務社會工作部增設一位總社會保障助理，協助醫務社工處理駐院病人的傷殘津貼或醫療用品的申請個案，並且跟進及檢視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寄出的醫療評估信，避免失誤情況發生。

8. 由於醫生在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是否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時，須根據表格所列取材自《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的指明類別情況，為確保申請人能獲得一致的評估，我們認為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有責任為醫生就《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作出培訓，方作出評估。

9. 另外，行政長官曾建議，讓單肢傷殘人士可以符合普通傷殘津貼。本分會並非討論本分會對有關建議的立場，但本分會必須指出，由於就《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單肢傷殘引致喪失謀生能力的百分率亦會因不同的肢體和部位而各有不同，這可能引致本職系員工面對市民不同情況的查詢。因此，當局在訂定單肢傷殘的合格準則時，須充分作出諮詢和解釋，亦有需要為前線職員訂定清晰的指引。

10. 最後，如傷殘津貼的合格準則被擴大至單肢傷殘，可以預計申請和工作量將大幅度增加。本職系目前 560 名社會保障助理同工已需負責處理六十多萬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同時要密切跟進另外十多萬綜援金受助人的生活需要，人手不足的情況已經非常嚴峻。如當局未能就人手需求作出配合，各項社會保障服務實在難免會受到影響。因此，本分會要求當局須要就可預計新增的個案需增聘充足人手，以致本職系員工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社會保障服務。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